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11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文件要求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结合具体情

况对相关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